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凱琦
電話：(04)7531829
傳真：(04)7283265
電子信箱：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382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共電子檔3份) (376470000A_111038202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10382020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10382020_ATTA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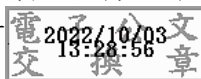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111年9月30日以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426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30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4266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謝文瑾小姐 (電話：02-77366309)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幼兒園 收文:111/10/03



1110003722

有附件